附件11

雷电灾害

“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经济开发区已完成雷电灾害影响区域评估的区域，指导相关建设项目应用“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二、相关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

《山东省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建审改〔2020〕10号）；

《山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气规发〔2021〕3号）；
 《山东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关于印发<山东省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的通知》（气法函〔2020〕16号）。

三、成果应用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结果经沂源县气象局评审通过后，落户该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免费使用，为该区域项目选址、功能分区布局、防雷类别（等级）与防雷措施确定、雷灾事故应急方案制定等提供科学依据。

附件：11-1.建设项目使用雷电灾害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承诺书

附件11-1

建设项目使用雷电灾害可行性论证

区域评估成果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具体地址 |  |
| 建设单位承诺 | 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联 系 人 |  |
| 电话 |  | 传 真 |  |
| 本单位已查阅本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雷电灾害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和要求。本单位承诺将采取区域雷电灾害可行性论证提出的对策和措施，避免和减少(轻)雷电灾害灾害影响及项目对雷电环境的影响。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1.本承诺书一式3份，自盖章后生效。

 2.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